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6-033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鸿生物")	7,000.00 万元	12.7 亿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不适用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亿元)	21.05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6.3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鸿高科")全资子公司长鸿生物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市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债务人长鸿生物自 2026 年 07 月 07 日起至 2029 年 07 月 06 日期间办理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 7,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二)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6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新增提供担保额度 11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2026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滕明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3MA2JOLT1X1
成立时间	2020年 10 月 29 日
注册地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剡湖街道明心岭路 618 号
注册资本	117,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热力生产和供应;炼焦(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9,816.05	304,448.46
	负债总额	173,534.22	166,976.58
	资产净额	136,281.83	137,471.88
	营业收入	51,229.45	242,692.17
	净利润	-1,245.10	1,003.4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市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担保人:长鸿生物

(二)保证人:长鸿高科

(三)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市支行

(四)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六)保证期间: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的债务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生产经营活动存在融资需求,故开展本次担保。债务人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21.05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6.32%,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3.96 亿元,公司对全资孙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7.09 亿元。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 雅博　公告编号:2026-038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手机短信方式发出,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8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张宗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公司持股 5%的参股公司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泉为")股东枣庄雅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山东泉为 23%股权转让给上海汇智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作为山东泉为的股东,经综合考虑,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山东泉为的股权比例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 雅博　公告编号:2026-039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的参股公司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泉为")股东枣庄雅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枣庄雅晟")将其持有的山东泉为 23%股权转让给上海汇智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汇智链")。公司作为山东泉为的股东,经综合考虑,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山东泉为的股权比例不变。

2、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购买权的议案》。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枣庄雅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MAC46KRW3W

成立日期:2022-11-17

出资额:3,128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东海路 17 号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钰捷创新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枣庄绿色能源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7.50%
枣庄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50%
钰捷创新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1.00%

关联关系:枣庄雅晟的有限合伙人(LP)之一枣庄绿色能源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能源")是山东泉兴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兴集团")全资子公司,泉兴集团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兴科技")51%的股份,同时绿色能源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张宗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枣庄雅晟的有限合伙人(LP)之一枣庄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金集团")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泉兴科技 30%的股份,同时财金集团的董事长杨建东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信用情况:经查询,枣庄雅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汇智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MAK7NUCH27

成立日期:2026-2-11

出资额:5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塘沽路 309 号 14 层 C 室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叶张俊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品牌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叶张俊	60.00%
李成伟	40.00%

关联关系: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经查询,上海汇智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2MABM1Y4E5Q

成立日期:2022-04-18

注册资本:13,6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长江七路 1 号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庆峰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标准化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金属结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权转让前山东泉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 名称	持股比例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0%
枣庄雅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
京北(海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53%
上海戎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00%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康铭全	5.00%
枣庄市宏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7%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6,968.74 万元,净资产 -22,316.07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3,959.20 万元,净利润 -12,234.00 万元。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山东泉为 5%的股权。

信用情况:经查询,山东泉为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方案

枣庄雅晟持有山东泉为 23%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3,128 万元。枣庄雅晟拟将其持有的山东泉为全部股权转让给上海汇智链。

五、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规划、经营情况的综合考虑。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对山东泉为的持股比例不变,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ST 启环　公告编号:2026-052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截至目前,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启迪环境")及控股子公司因行政诉讼、工程建设纠纷等经营事项提起诉讼累计未结、仲裁事项金额合计为 7.52 亿元;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债权债务诉讼等事项为被告累计未结诉讼、仲裁事项金额合计为 18.96 亿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金额合计 26.48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14.17%。

2、前期部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被列为被告的涉诉案件已取得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截至目前,相关诉讼(仲裁)判决待履行金额合计约为 86.30 亿元。

公司目前总体涉诉及判决待履行金额较大,公司正积极推动强化应收账款催收及部分资产处置等措施解决涉诉风险及后续判决履行压力。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提请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进展情况

(一)(2026)内 0207 民初 2024 号

公司于近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6)内 0207 民初 2024 号),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包头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包头鹿城水务有限公司

原告包头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包头鹿城水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本院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裁决如下:

1、被告包头鹿城水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包头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包头南郊污水处理厂排黄提标项目(土建工程部分)工程款 8,542,973.98 元。

2、被告包头鹿城水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包头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采暖管道改造工程款 221,602.46 元。

3、被告包头鹿城水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包头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584,031.32 元(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4、被告包头鹿城水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包头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利息(利息以 8,542,973.98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 2026 年 4 月 1 日支付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77,240 元,由被告包头鹿城水务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2026)陕民终 83 号

公司于近日收到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6)陕民终 83 号),主要内容如下:

上诉人(原审原告):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上诉人(原审被告):兴平鸿远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诉人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兴平鸿远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不服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陕 04 民初 34 号民事判决,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西安银行咸阳分行的上诉请求成立,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人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一十九条、第四百六十五条、第五百零九条、第五百六十七条、第五

百七十七条、第六百六十七条、第六百七十四条、第六百七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判决如下:

1、维持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陕 04 民初 34 号民事判决第一、三、四项;

2、撤销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陕 04 民初 34 号民事判决第五项;

3、变更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陕 04 民初 34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兴平鸿远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730,000,000 元及利息(利息以 730,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按年利率 5.81%计算;自 2025 年 11 月 20 日 2026 年 4 月 2 日按利率 5.71%计算;自 2026 年 4 月 3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5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计 221 基点计算);

4、驳回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 3,746,727.54 元,由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负担 8,800 元,由兴平鸿远发展建设有限公司、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3,737,927.54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594,022.83 元,由兴平鸿远发展建设有限公司、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2026)鄂 12 民终 58 号

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北省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6)鄂 12 民终 58 号),主要内容如下:

上诉人(原审被告):咸宁浦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四川鼎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上诉人咸宁浦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四川鼎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2025)鄂 1202 民初 5623 号民事判决,向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下发的(2025)鄂 1202 民初 5623 号民事判决主要内容:

1、被告咸宁浦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对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应给付原告四川鼎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欠款 11,876,029.50 元及占用欠付工程款期间的利息损失(以欠付工程款 11,876,029.50 元为基数,按照同期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85%,自 2020 年 5 月 25 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义务之日止)承担共同清偿责任;

2、驳回原告四川鼎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 93,056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98,056 元,由被告咸宁浦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北省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上诉人咸宁浦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四川鼎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2025)鄂 1202 民初 5623 号民事判决,向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93,056 元,由咸宁浦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2026)苏 0826 执恢 554 号之一

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淮水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6)苏 0826 执恢 554 号之一),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执行人: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环境公司")

第三人:衡阳桑德凯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执行人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启迪环境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2)苏 0826 民初 2996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能主动履行生效判决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立案恢复执行。

因被执行人未能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曾依法向第三人衡阳桑德凯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送达履行到期债务通知书,要求其向本案申请执行人履行其对被执行人启迪环境公司到期债务32562873.91 元,但第三人未如期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二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冻结第三人衡阳桑德凯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32562873.91 元或其他等值财产。扣划第三人衡阳桑德凯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1452 万元至涟水县人民法院账户。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涉案金额 3718.6808 万元,占公司上年末合并净资产的比例 38.37%。

二、公司累计未结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金额合计 26.48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14.17%,相关案件目前尚在审理或调解谈判过程中(本公司及控股公司主要诉讼、仲裁情况详见附表)。

我方当事人名称	我方地位	对方当事人名称	案号	案由	与我方当事人相关的诉讼标的额(万元)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	被告	河南嵩普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安达智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浙江正嘉建设有限公司、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中铁七局集团西安铁路工程有限公司、江苏苏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包头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襄阳鹏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等	(2026)豫 0821 民初 455 号、(2025)赣 0103 民初 12475 号、(2025)浙 0381 民初 20343 号、(2025)内 0502 民初 13413 号、(2025)冀 7102 民初 1629 号之一、(2025)湘 3122 民初 205 号/(2026)湘 31 民终 810 号、(2026)内 0207 民初 2024 号、(2026)鄂 0602 民初 131 号等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36,869.22
		山东明天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泸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安航空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诸暨经开启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定天威集团特变电器有限公司、湖北三峡华翔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东方泵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等	(2025)京 0112 民初 33741 号、(2024)内 02 民初 69 号、(2025)湘 31 民初 52 号、(2025)陕 0114 民初 3308 号、(2025)浙 0681 民初 11868 号/(2025)浙 06 民初 905 号、(2025)京 0108 民初 98996 号、(2025)鄂 0502 民初 1178 号、(2025)京 0108 民初 33459 号等	其他经营事项纠纷	74,330.09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溪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水支行、淮南通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DC2025153 8号/(2025)京 01 财保 370 号、(2025)湘 3122 民初 1666 号、(2026)鄂 1381 民初 1395 号、(2026)皖 0403 民初 7695 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78,415.43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	原告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政府、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政府、新野县人民政府、新乡市牧野区城市管理局等	(2025)晋 10 行初 22 号、(2025)渝 0233 行初 78 号/(2026)渝 02 行终 148 号、(2025)吉 02 行初 43 号、(2026)鄂 1202 行初 25 号、(2025)豫 13 行初 48 号、(2026)豫 0711 行初 12 号等	行政诉讼	45,558.68
		北京国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太原市生态环境局清徐分局、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等	(2026)京 0114 民初 1438 号、(2024)晋 0121 民初 8 号、BIAC-(2026)001799 号等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5,789.19
		济南铭森环卫设备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市分公司、珠峰财险北京分公司、浙江中博眠合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淮南市城市管理局等	(2025)豫 0102 民初 12397 号、(2025)川 0106 民初 30541 号、(2026)浙 0702 民初 49863 号、(2025)京 0108 民初 81824 号/(2026)京 01 民终 4368 号、(2026)沪仲字第 1822 号、(2026)沪 01 民特 368 号等	其他事项纠纷	23,897.98
合计					264,860.59

三、其他事项说明

前期部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被列为被告的涉诉案件已取得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截至目前,相关诉讼(仲裁)判决待履行金额合计约为 86.30 亿元。

四、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

因前期部分涉诉案件已取得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因有部分待执行款项未能如期支付,导致公司因相关纠纷被相关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息,案件情况如下:

(1)执行法院:献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5)冀 0929 民初 3417 号

案号:(2025)冀 0929 执 2753 号

立案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

申请执行人:河北圆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涉案事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执行金额:2,015,693.00 元

(2)执行法院: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5)京 0112 民初 7769 号

案号:(2026)京 0112 执 2503 号

立案时间:2026 年 2 月 27 日

申请执行人:北京时代桃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案事由: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金额:106,380.00 元

(3)执行法院: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5)京 0112 民初 7734 号

案号:(2026)京 0112 执 2516 号

立案时间:2026 年 2 月 27 日

申请执行人:北京时代桃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案事由: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金额:213,556.00 元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重要风险提示

鉴于公司目前涉诉总体金额较大且部分案件相继审结进入履行阶段,公司整体面临诉讼风险及流动性压力,公司正在全力推动诉讼及执行风险化解工作,积极与相关各方进行沟通,力争尽快妥善解决上述涉诉案件,并将根据诉讼情况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1259　证券简称:利仁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 5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 53 名,代表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13,624,486 份,占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100%。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李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持有人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持有人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 13,624,486 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选举邱永富、杜梅、张洁为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上述三位管理委员会委员均不属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与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 13,624,486 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同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杜梅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同意授权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4)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分配等相关事宜;

(5)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

(6)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8)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9)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0)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闲置资金投资于理财产品(仅限于低风险理财产品),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公司股票进行变现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根据持有人会议的决议进行其他投资等;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2)本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13,624,486 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三、备查文件

1、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2、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6-57 债券代码: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 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第三期科技创新债券(乡村振兴)兑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保证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三期科技创新债券(乡村振兴)(债券简称:25 希望六和 SCP003(科创债),债券代码:012582566)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债项名称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三期科技创新债券(乡村振兴)
债项简称	25希望六和 SCP003(科创债)
债项代码	012582566
发行金额(元)	500,000,000.00
起息日	2025年 10 月 24 日
发行期限	270日
债项余额(元)	500,000,000.00
最新评级情况	AAA
偿还类别	本息
本计息期债项利率	1.8%
本金兑付日	2026年 7 月 21 日
本期应偿本息金额(元)	506,657,534.25
宽限期约定	无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兑付相关事宜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兑付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相关机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亮

联系方式:010-53299899

(二)存续期管理机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媛

联系方式:010-89926522

(三)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债券发行业务受理电话

联系方式:021-23198888

四、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山金国际　公告编号:2026-037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终止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为加快 Osino 双子山金矿项目建设,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盛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盛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Osino Gold Exploration and Mining (Pty) Ltd.(以下简称"Osino Gold")与 Solarcentury Africa Limited 签订的购买太阳能发电合同